附件3

|  |
| --- |
| 东阿县高集中心卫生院业务事项汇总表 |
| 事业单位（盖章） 东阿县高集中心卫生院 举办单位（公章）：东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填报日期： 2018年1月5日 |
| 单位名称 | 东阿县髙集中心卫生院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3715244951711930 | 单位地址 | 东阿县髙集镇驻地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依据 | 主要内容 | 服务对象 | 共同实施单位 | 是否收费及标准 | 服务期限 | 提供方式 | 年度业务量 | 开展成效 | 承办（内设）机构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公益服务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发〔2011〕36号）二、主要任务（一）明确机构职责。 1.乡镇卫生院的职责：综合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载明的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中医科。 | 社会 | 无 | 否 | 长期 | 查体、随访、建档案 |  |  | 无 | 0635-3326296 |  |
| 2 | 基本医疗服务 | 公益服务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发〔2011〕36号）文二、主要任务（一）明确机构职责。    1.乡镇卫生院的职责：综合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  1.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门诊和住院诊疗服务；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载明的诊疗科目：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预防保健科等。 | 社会 | 无 | 是 | 长期 | 门诊、住院 |  |  | 无 | 0635-3326296 |  |
| 3 | 村卫生室管理 | 公益服务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发〔2011〕36号）文 | 负责对村卫生室的业务管理、技术指导以及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所需基本药物采购配送的相关工作，对实行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的人员、业务、药品、房屋、设备、财务和绩效考核等进行统一管理。 | 社会 | 无 | 否 | 长期 |  |  |  | 无 | 0635-3326296 |  |
| 4 | 内部管理 | 公益服务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发〔2011〕36号）文 | 单位按照章程和有关规定开展的党务、纪检、机构编制、人事、财务、工青妇等内部管理工作。  | 社会 | 无 | 否 | 长期 |  |  |  | 无 | 0635-3326296 |  |
| 5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 公益服务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发〔2011〕36号）《东阿县卫生计生服务资源整合指导意见》（东卫发〔2016〕37号）文 |  承担本辖区内围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等妇幼保健和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等任务；承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八项任务；落实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配合承担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等任务；负责对村级服务人员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 社会 | 无 | 否 | 长期 |  |  |  | 无 | 0635-3326296 |  |
| 6 | 承担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公共卫生管理职能 | 公益服务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发〔2011〕36号）二、主要任务（一）明确机构职责。    1.乡镇卫生院的职责：承担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公共卫生管理职能。 |  传染病防控、预防接种、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服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健康教育及公共卫生工作其他事项。 | 社会 | 无 | 否 | 长期 |  |  |  | 无 | 0635-3326296 |  |
| 合计 | 共有业务事项6项，其中行政辅助事项0项，公益服务事项6项，其他事项0项。 |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刘立娟 18763591299